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9號

再 審 原 告 郭春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再 審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交字第696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「(第1項)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(第2項)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交字第696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查本件原確定判決，係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由再審原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112年度交字第696號卷【下稱原審卷】第21頁)，則在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算，又再審原告住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須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故算至112年12月19日即已屆滿，惟再審原告遲至113年9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再審原告再審聲請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

01 可憑(本院卷第11頁)，顯已逾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另
02 再審原告雖前曾於113年8月27日以書狀向本院請求撤銷原確
03 定判決所載之原處分(原審卷第25頁)，然縱認再審原告提出
04 該書狀係對原確定判決不服而提起再審，其提起再審仍為逾
05 期。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並
06 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法 官 謝琬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林秀萍